（上接B90版）

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370,496.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9,898,021.9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26,568.37
5	应收申购款	5,880,091.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0,575,178.7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153	建发股份	952,913,526.66	4.59	筹划重大事项
2	600643	爱建集团	429,025,764.96	2.07	筹划重大事项

2）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五名积极投资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四、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12.17-2014.12.31	0.60%	0.55%	-0.33%	1.60%	0.93%	-1.05%
2015.1.1-2015.9.30	-2.11%	2.88%	4.57%	2.92%	-6.68%	-0.04%
2014.12.17-2015.9.30	-1.52%	2.79%	4.22%	2.86%	-5.74%	-0.07%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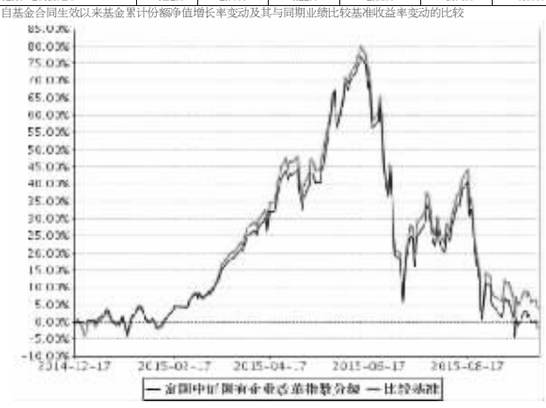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披露日不满一年。

2.本基金于2014年12月17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6月16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五、 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

9、基金上市费用；

10、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11、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许可费。如上述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指数使用许可费的费率、计算方法及其他相关条款发生变更，本条款将相应变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指数使用许可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从基金资产中计收，计算方法如下：

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下一个季度起，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指数使用许可费将按照上述指数许可协议的约定进行支付。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场外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本公司设定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认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6%
100万元≤M<250万元	0.24%
250万元≤M<500万元	0.1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认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50万元	0.80%
25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2、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场外赎回费率都为0.5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三、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 基金份额折算

一、定期份额折算

（一）定期份额折算

每年的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对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

每年12月15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富国国企改革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持有人。富国国企改革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将按一份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获得新增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富国国企改革份额

$$NAV_{T_{基准日}}^{G} = \frac{\text{[illegible]}}{NUM_{T_{基准日}}^{G}}$$

富国国企改革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富国国企改革份额＝

其中：

$NAV_{T_{基准日}}^{G}$：折算前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_{T_{基准日}}^{G}$：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持有场外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分配。

（2）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的份额数

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折算前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3）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4）折算后的富国国企改革份额总份额数

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份额数＋富国国企改革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份额数＋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份额数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即：当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当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

1、当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

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基金管理人将确定不定期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本基金将分别对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均将折算为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分别分配给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持有人。

1）富国国企改革份额

富国国企改革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富国国企改革份额数＝

持有场外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分配。

2）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

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不变，即

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3）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

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份额数保持不变，即

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4）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份额数＋富国国企改革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份额数＋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份额数

2、当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

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基金管理人将确定不定期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富国国企改革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分别对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份额数将相应缩减。

1）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

2）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

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与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不变，即

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份额数＝

3）富国国企改革份额

富国国企改革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的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4）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总份额数＝富国国企改革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的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份额数＋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数

十七、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增加了基金合同生效日、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对"四、基金托管人"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对代销机构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

5、"十三、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

6、更新了"十四、基金的业绩"，内容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

7、更新了"二十七、其他应披露事项"，对本报告期内的其他事项进行披露。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6-005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隆基机械"）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5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2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隆基A1配；配股代码：082363；配股价格：5.57元/股。

3、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6年1月22日（R+1日）至2016年1月28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6年1月29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2月1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2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2月1日开市起复牌。

5、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摘要于2016年1月19日（R-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6、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9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为89,640,0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4、公司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5.57元/股，配股简称为"隆基A1配"，配股代码为"082363"。

6、配售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1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隆基机械股份的全体股东。

7、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发行费用），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8、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1、本次配股的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日	2016年1月19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及《配股发行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16年1月20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16年1月21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至R+5日	2016年1月22日-2016年1月28日	配股缴款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16年1月29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16年2月1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以上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6年1月22日（R+1日）起至2016年1月28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指定证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本次配股代码为"082363"，配股简称"隆基A1配"，配股价5.57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3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请股东仔细查看"隆基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数量限额。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单位名称：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燕

办公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经办人员：刘建、呼国功

电　　话：0535-8881898、8842175

传　　真：0535-888189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单位名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C座3层301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10-64083781

传　　真：010-64083777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16-003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鹿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鹿超先生简历详见《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鹿超先生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鹿超先生具有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职业素养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同意聘鹿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16-002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6年1月21日在上海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鹿成滨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监事会部分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举手和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鹿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鹿超先生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鹿超先生具有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职业素养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同意聘鹿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16-001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盛新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盛新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盛新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盛新太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对盛新太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6-007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合岭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392,299,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95,595,488股的49.3089%。

（2）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0%。

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共7名，代表股份数为392,315,192股，占公司总股份795,595,488股的比例为49.3109%；其中中小股东4名，代表股份数为15,800股，占公司总股份795,595,488股的比例为0.00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301,49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911%；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0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242,35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911%；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0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6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1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12月18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前述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079号、2015-080号公告。

停牌期间，2015年12月25日、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1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83、2016-001、2016-003）；2016年1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法律核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争取按照2016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中预计时间披露相关文件并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0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月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6年1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6-010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研制的重组抗TNFα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受理号：CXSL1300056沪）（以下简称"该新药"）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的临床试验批准（批件号：2015L05957）。

二、该新药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重组抗TNFα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40mg/0.8mL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治疗用生物制品2类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申请人：复宏汉霖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三、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2013年8月7日，复宏汉霖就该新药向国家食药监总局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受理。

该新药用于类风湿性关节炎的治疗。该新药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自主研发的单克隆抗体生物药的生物类似药。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已完成中试生产工艺放大，并在包括抗体分子理化特性、生物学活性、体内外药效、药代及毒理学数据等数十项药学质量研究结果中，与原研药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商品名：修美乐，由艾伯维公司（原雅培公司）生产）高度相似。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上市的TNFα抑制剂主要包括阿达木单抗注射液、注射用英夫利西单抗、恩利、益赛普、强克和安佰诺等。根据IMS MIDASTM资料（由IMS Health提供，IMS Health是全球领先的为医药健康产业提供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4年TNFα抑制剂于中国销售额约为人民币7.6亿元，2015年1至11月TNFα抑制剂于中国销售额约为人民币7.1亿元。

截至2015年12月，本集团现阶段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2,2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该新药临床研究虽预期良好，但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I期、II期和/或III期临床试验中均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中国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至-2200万元。

（三）本公告预计的本期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3,383.00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

2.公司配套产品受汽车销售不畅影响，销售费用（主要是产品维护费用）增长较大。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1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以下停牌股票自2016年01月21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065	东华软件
300279	和晶科技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